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補充融資協議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武漢融金弘與銀行訂立補充融資協議，將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根據補充融資協議，本公司知悉並確認，公司擔保將繼續有效。

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向武漢融金弘授予貸款融資之保證。由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所提供之擔保責任乃按本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比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條，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提供公司擔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載，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將由本集團擁有40%，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包括武漢融金弘）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屆時，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之公司擔保將不能獲得豁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作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於公司擔保下之最大潛在責任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武漢融金弘與銀行訂立補充融資協議，將貸款融資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根據補充融資協議，本公司知悉並確認，公司擔保將繼續有效。

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向武漢融金弘授予貸款融資之保證。由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所提供之擔保責任乃按本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比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3)條，根據現有融資協議提供公司擔保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載，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融眾集團將由本集團擁有40%，融眾集團及其公司（包括武漢融金弘）將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屆時，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之公司擔保將不能獲得豁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緊隨交易文件完成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公司擔保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銀行（作為貸款人及公司擔保之受益人）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擔保責任** : 武漢融金弘於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下全部應付款額之71%，及倘本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出現變動，則上述百分比會增加或減少相同比例（惟該百分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51%）
- 公司擔保之期限** : 直至武漢融金弘全數償還其於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下之全部應付款額。

提供公司擔保之理由及益處

於本公佈日期，武漢融金弘為融眾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之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提供公司擔保對武漢融金弘獲得貸款融資提供保證，以為融眾集團及其公司開展其現有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考慮引入投資者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交易文件完成後貸款融資之持續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武漢融金弘之資料

武漢融金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包括向中國多個城市之中小型企業、個人及／或零售客戶提供短期融資業務及貸款擔保服務。

一般事項

於交易文件完成後，作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於公司擔保下之最大潛在責任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融眾集團由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19.01%、5%及4.99%。因此，謝先生（即永華之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合共12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以及黃小姐（即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之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黃如龍先生（即黃小姐之父親）及黃逸怡小姐（即黃小姐之胞姐））（擁有合共1,440,615,517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提供公司擔保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引入投資者之進一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擔保；(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第13.18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公佈。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武漢融金弘會繼續確保黃如龍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將於現有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期限內任何時間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不低於3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銀行」	指	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之持牌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以保證武漢融金弘於現有融資協議下全部應付款額之71%付款，及倘本公司於武漢融金弘之股權出現變動，則上述百分比會增加或減少相同比例（惟該百分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51%）
「現有融資協議」	指	武漢融金弘與銀行就貸款融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可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貸款融資」	指	銀行根據現有融資協議向武漢融金弘提供之一項最高為人民幣1億元（相等於約1.19億港元）之貸款融資
「補充融資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武漢融金弘與銀行就將貸款融資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武漢融金弘」	指	武漢融金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融眾集團全資擁有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港元金額乃按以下匯率進行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人民幣1元：1.19港元

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及鄭毓和先生。